DXDR-2024-00006

道县人民政府

森林禁火令

**道政发〔2024〕7号**

为了严防森林火灾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森林禁火。特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。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。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要求。禁火期内，在禁火区域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木炭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特护期。2024年10月1日至10月8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2025年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，除上述三个时段外，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。

五、责任追究。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，对违规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举报电话。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拨打119，0746-5222015、5666881报警电话。

七、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道县人民政府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8月19日

新闻稿

道县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《森林禁火令》。以下是该禁火令的具体内容1：

### **问：禁火期**

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### **问：禁火区域**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。

### **问：禁火要求**

在禁火期内，禁火区域禁止以下行为：

1. ****祭祀用火****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。
2. ****燃放物品****：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。
3. ****携带物品****：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。
4. ****生活用火****：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。
5. ****狩猎用火****：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。
6. ****生产用火****：炼山、烧杂、烧木炭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。
7. ****其他行为****：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按程序报批。

### **问：特护期**

1.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为国庆节森林防火特护期。
2.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护期。
3.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护期。
除上述三个时段外，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护期。

### **问：违反森林禁火令的处罚措施是？**

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，对违规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、公安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由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问：发现森林火灾应该拨打那个电话？**

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森林火情应当及时拨打 119、0746-5222015、0746-5666881 报警电话 。